

# 108 年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評分方式
<b>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50 分)</b>			
(一) 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20	$\frac{(\text{「初級人數} \times 1\text{」} + \text{「中級人數} \times 1.2\text{」} + \text{「中高級人數} \times 1.5\text{」})}{(\text{「機關人數」} \times \text{「當地客家人口比例」})}$ <b>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達成情形*權數 20。(至多 20 分)</b>	由客家委員會依 108 年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統計數據，計算各受評單位於受評年度各類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並對應當地客家人口比例權衡達成情形，計算達成分數。  (受評單位預計可於 109 年 2 月於系統得知計算結果)
(二) 高級中學以下之在學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25	$\frac{(\text{「初級人數} \times 1\text{」} + \text{「中級人數} \times 1.2\text{」} + \text{「中高級人數} \times 1.5\text{」})}{(\text{「學生人數」} \times \text{「當地客家人口比例」})}$ <b>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達成情形*權數 25。(至多 25 分)</b>	
(三) 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	5	$\frac{(\text{「初級人數} \times 1\text{」} + \text{「中級人數} \times 1.2\text{」} + \text{「中高級人數} \times 1.5\text{」})}{(\text{「轄內民眾人數」} \times \text{「當地客家人口比例」})}$ <b>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達成情形*權數 5。(至多 5 分)</b>	
<b>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50 分)</b>			
(一) 保障學童以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之權利	20	以「轄內學生每周接受各類客語教學時數」計列，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及「校訂課程」三大類。 $\frac{(\text{「上課學生人時數」}) \leftarrow \text{三類分開計列}}{(\text{「學生人數」} \times \text{「當地客家人口比例」})}$ <b>本項分數計算方式為：上開達成情形*權數 10。(至多 20 分)</b>	由客家委員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土語言客語開課情形，並依客家委員會補助開設課程之統計數據，計算各受評單位達成情形。  由客家委員會所組成之評核小組參酌單位自評及自行抽檢內容，綜合實地考評及秘密客訪查情形綜合考評。
(二) 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20	評分重點為公部門以客語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情形，包含「服務場所客語無障環境整備」、「服務人員客語能力整備」、「提供客語溝通及口譯服務」、「各項活動之舉辦適當使用客語」及「電視及廣播之宣傳錄製客語」共 5 大項。	
(三) 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	10	評分重點為鼓勵民間私部門共同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促進民間大型商場、具指標性商圈共同推展使用客語，包含「鼓勵社區商家共同參與『佢講客』商店」、「鼓勵社區活動主動涵納客語」及「鼓勵地方媒體製播節目適度使用客語」等 3 大項。	

重點評核項目及指標	分數	衡量標準	評分方式
<b>三、額外加分項目(20分)</b>			
(一)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	10	積極推動幼童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親子共學、客語保母、客語家庭等有助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相關事項推動辦理情形。	1. 由受評核單位簡述推動情形及其成效，供評核小組予以額外加分。 2. 由客家委員會所組成之評核小組參酌單位自評及自行抽檢內容綜合考評。
(二)積極進用客語師資	5	於評核年度受評核單位轄內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新進用之正式教師，優先進用語客語之師資者(具備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1. 由受評核單位提供當年度進用客語師資之資料予以評分。 2. 每1人加1分，至多5分。
(三)推動公民社會參與形塑講客風氣	5	鼓勵公眾參與或邀請公民團體共同監督客語為通行之推動事項，或結合社區發展積極宣導民間使用客語，帶動社會使用客語風氣等。	1. 由受評單位提供推動情形，供評核小組予以額外加分。 2. 由客家委員會所組成之評核小組依實際辦理情形綜合評分。

### 上開考評資料之提供單位：

#### 一、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

包含公教人員、民眾及高級中學以下之在學學生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由客家委員會統一統計提供。

####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

(一)「保障學童以客語作為學習及教學語言之權利」，有關受評單位轄內學生每周接受各類客語教學時數，由客家委員會統一調查提供。

(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鼓勵民間提供客語服務之情形」，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

#### 三、額外加分項目：

包含其他有助於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之事項、積極進用客語師資及推動公民社會參與形塑講客風氣等，由受評單位於年度成效評核報告中揭露。